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

專業 · 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蔡方方及付欣；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濤；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伍成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 | |
|---|---|
| <p>伍成业 先生</p> <p>独立董事</p> <p>74 岁</p> <p>自 2019 年 7 月出任董事</p> | <p>其他主要任职</p> <p>伍先生现任香港大学亚洲国际金融法研究院顾问委员会委员，汇丰银行（越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万事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东方兴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p> <p>前期工作经历</p> <p>伍先生在转为私人执业前，曾于香港律政署出任检察官。伍先生于 1987 年 6 月加入汇丰银行，先后出任助理集团法律顾问，法律及合规事务部副主管，亚太区首席法律顾问，并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和汇丰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总商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p> <p>教育背景及资格</p> <p>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及硕士学位 北京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获英格兰、香港及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颁发律师资格</p> |
|---|---|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

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身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会议，包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9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各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4年，本人亲身出席前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包括5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3次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在参加专业委员会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管控、企业销售文化、战略布局等重大事项。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通过多项举措保证了“议事充分、应审尽审”。以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例，每季度召开 1 次定期会议，其中年度、中期会议时长为一整天，并安排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审计师单独会晤环节。除此以外，在每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正式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会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预沟通会，增加委员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沟通交流；针对委员在预沟通会上提出关切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这一举措极大的提高了议事效率及顺畅程度。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此外，在无公司任何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注册会计师每年进行两次单独沟通，客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

股东关心和关注的关联交易、优化信息披露方式、银行业务经营情况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办公时长超过20日，工作方式及内容除前述亲身出席会议外，亦包括参加机构现场考察等方式。

2024年9月，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一起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等多家成员公司的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重点考察公司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并回应了员工们针对“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落地、业务产品创新、民族地域政策及日常运营服务等相关的意见及建议，并督促公司就相关意见及建议作出逐项反馈。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信息及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送的月度通讯、监管新规及履职注意事项、监管要闻及点评以及其他履职相关主题培训等。2024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过100学时的持续专业培训，主题覆盖气候变化与ESG、信用风险管理、反洗钱、独立董事职责等履职相关领域，不断拓展并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需要独立董事予以特别关注事项。对于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内审议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审计机构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认真讨论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尽职尽责的情况，为董事会的专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伍成业

2025年3月19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储一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 | |
|---|--|
| <p>储一昀 先生</p> <p>独立董事</p> <p>60 岁</p> <p>自 2019 年 7 月出任董事</p> | <p>其他主要任职</p> <p>储先生曾用名储祎昀，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国家二级岗）、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名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第一、二届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第八、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储先生亦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p> <p>前期工作经历</p> <p>储先生曾任中国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原中国会计教授会）执行秘书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p> <p>教育背景及资格</p> <p>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p> |
|---|--|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

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身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会议，包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9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各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4年，本人亲身出席前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包括7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3次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在参加专业委员会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及主要成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投资收益、业务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通过多项举措保证了“议事充分、应审尽审”。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例，每季度召开1次定期会议，其中年度、中期会议时长为一整天，并安排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

员会与审计师单独会晤环节。除此以外，在每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正式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会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预沟通会，增加委员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沟通交流；针对委员在预沟通会上提出关切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这一举措极大的提高了议事效率及顺畅程度。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此外，在无公司任何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注册会计师每年进行两次单独沟通，客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并就宏观经济政策、投资收益、科技赋能、重大风险防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

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办公时长超过15日，工作方式及内容除前述亲身出席各项会议外，亦包括参加机构现场考察等方式。

2024年9月，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一起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等多家成员公司的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重点考察公司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并回应了员工们针对“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落地、业务产品创新、民族地域政策及日常运营服务等相关的意见及建议并督促公司就相关意见及建议作出逐项反馈。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信息及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送的月度通讯、监管新规及履职注意事项、监管要闻及点评以及其他履职相关主题培训等。2024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过100学时的持续专业培训，主题覆盖气候变化与ESG、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新规解读、消费者保护与营销变革、独立董事新规与职责等履职相关领域，不断拓展并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需要独立董事予以特别关注事项。对于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内审议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审计机构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认真讨论审议，对相关事项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的判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尽职尽责的情况，为董事会的专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储一昀

2025年3月19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刘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 | |
|------------------|---|
| 刘宏 先生 | 其他主要任职 刘先生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刘先生亦为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万人计划”首批领军人才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独立董事 | |
| 57 岁 | |
| 自 2019 年 7 月出任董事 | 前期工作经历 刘先生曾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 | 教育背景及资格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 北京大学博士后出站 |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身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会议，包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9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各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4年，本人亲身出席前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包括3次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2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参加专业委员会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战略布局、人工智能技术与金融主业的结合等事项。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通过多项举措保证了“议事充分、应审尽审”。如有需要，在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正式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会与董事进行预沟通，针对董事在预沟通过程中提出关切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这一举措极大的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及顺畅程度。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本人切实履行定期报告工作职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起，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此外，本人亦积极参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沟通过程。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并就科技赋能主业、管理层变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办公时长超过15日，工作方式及内容除前述亲身出席会议外，亦包括参加机构现场考察等方式。

2024年9月，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一起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等多家成员公司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重点考察公司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并回应了员工们针对“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落地、业务产品创新、民族地域政策及日常运营服务等相关的意见及建议，并督促公司就相关意见及建议作出逐项反馈。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信息及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

发送的月度通讯、监管新规及履职注意事项、监管要闻及点评以及其他履职相关主题培训等。2024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过100学时的持续专业培训，主题覆盖气候变化与ESG、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新规解读、消费者保护与营销变革、独立董事新规与职责等履职相关领域，不断拓展并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需要独立董事予以特别关注事项。对于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内审议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审计机构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认真讨论审议，对相关事项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尽职尽责的情况，为董事会的专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宏

2025年3月19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 | |
|---|---|
| <p>吴港平 先生</p> <p>独立董事</p> <p>67 岁</p> <p>自 2021 年 8 月出任董事</p> | <p>其他主要任职</p> <p>吴先生现任香港中国商会会长，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和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吴先生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理事。吴先生亦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前期工作经历</p> <p>吴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中国香港和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 30 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吴先生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吴先生曾任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和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p>教育背景及资格</p> <p>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 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p> |
|---|---|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身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会议，包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9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各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024年，本人亲身出席前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包括7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5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参加专业委员会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经营业绩、核心业务发展、审计师重大发现、会计核算方法等重大事项。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

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通过多项举措保证了“议事充分、应审尽审”。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例，每季度召开 1 次定期会议，其中年度、中期会议时长为一整天，并安排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审计师单独会晤环节。除此以外，在每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正式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会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预沟通会，增加委员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沟通交流；针对委员在预沟通会上提出关切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这一举措极大的提高了议事效率及顺畅程度。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此外，在无公司任何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注册会计师每年进行两次单独沟通，客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业绩发布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并就关联交易、声誉风险、会计处理、股价表现等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拜访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办公时长超过20日，工作方式及内容除前述亲身出席各项会议外，亦包括审阅机构考察报告等方式。公司亦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送的月度通讯、监管新规及履职注意事项、监管要闻及点评以及其他履职相关主题培训等。2024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过100学时的持续专业培训，主题覆盖气候变化与ESG、信用风险管理、反洗钱、独立董事职责等履职相关领域，不断拓展并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需要独立董事予以特别关注事项。对于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内审议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

内部控制评价、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审计机构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认真讨论审议，对相关事项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职尽责的情况，为董事会的专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港平

2025年3月19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金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 | |
|--|---|
| <p>金李 先生</p> <p>独立董事</p> <p>54 岁</p> <p>自 2021 年 8 月出任董事</p> | <p>其他主要任职</p> <p>金先生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讲席教授，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常委，以及全球公司治理论坛理事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金先生亦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前期工作经历</p> <p>金先生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并曾出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p> <p>教育背景及资格</p> <p>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p> |
|--|---|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

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身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会议，包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9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各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4年，本人亲身出席前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包括3次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5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2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参加专业委员会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养老金及产业布局、长期资金投资规划等事项。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通过多项举措保证了“议事充分、应审尽审”。如有需要，在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正式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会与董事进行预沟通，针对董事在预沟通过程中提出关切的问题，公司管理

层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这一举措极大的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及顺畅程度。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本人切实履行定期报告工作职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起，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此外，本人亦积极参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沟通过程。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消保投诉、对外投资等事项，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拜访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办公时长超过15日，工作方式及内容除前述亲身出席会议外，亦包括审阅机构考察报告等方式。公司亦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信息及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送的月度通讯、监管新规及履职注意事项、监管要闻及点评以及其他履职相关主题培训等。2024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过100学时的持续专业培训，主题覆盖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气候变化

与 ESG、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新规解读、独立董事新规与职责等履职相关领域，不断拓展并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需要独立董事予以特别关注事项。对于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内审议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审计机构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认真讨论审议，对相关事项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尽职尽责的情况，为董事会的专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李

2025 年 3 月 19 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广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 | |
|--|--|
| 王广谦 先生 独立董事 69岁 自 2023 年 7 月起出任 董事 | 其他主要任职 王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现代金融学会副会长。 前期工作经历 王先生曾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副院长，以及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校长。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
|--|--|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身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会议，包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9次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各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024年，本人亲身出席了7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次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2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参加专业委员会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战略规划、内部风险管理、养老产业布局等重大事项。本人充分运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

公司董事会通过多项举措保证了“议事充分、应审尽审”。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例，每季度召开1次定期会议，其中年度、中期会议时长为一整天，并安排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审计师单独会晤环节。除此以外，在每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正式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会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预

沟通会，增加委员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师沟通交流；针对委员在预沟通会上提出关切的问题，公司管理层充分准备并在正式会议上进行详细汇报，这一举措极大的提高了议事效率及顺畅程度。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此外，在无公司任何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注册会计师每年进行两次单独沟通，客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在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并就人力资源经营、风险处置等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会议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办公时长超过15日，工作方式及内容除前述亲身出席各项会议外，亦包括参加机构现场考察等方式。

2024年9月，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一起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等多家成员公司的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重点考察公司各项政策的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并回应了员工们针对“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落地、业务产品创新、民族地域政策及日常运营服务等相关的意见及建议，并督促公司就相关意见及建议作出逐项反馈。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信息及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发送的月度通讯、监管新规及履职注意事项、监管要闻及点评以及其他履职相关主题培训等。2024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过100学时的持续专业培训，主题覆盖气候变化与ESG、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新规解读、消费者保护与营销变革、独立董事新规与职责等履职相关领域，不断拓展并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需要独立董事予以特别关注

事项。对于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内审议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审计机构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认真讨论审议，对相关事项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未尽尽职尽责的情况，为董事会的专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广谦

2025年3月19日